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11-002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1年2月21日收到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APITAL 公司”）的通知，CAPITAL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至2011年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,78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.98%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	大宗交易	2010-12-23	37.15	400,000	0.22%
		2010-12-30	35.38	480,000	0.26%
		2011-02-21	33.06	450,000	0.25%
		2011-02-22	31.34	450,000	0.2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	占总股比例	股份数	占总股比例
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	合计持有股份	65,117,806	35.83%	63,337,806	34.8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5,117,806	35.83%	63,337,806	34.8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CAPITAL 公司减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是调整目前股东持股比例。计划从2010年12月3日起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6%（约为1,000-1,090万股），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2月3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34）。

截至2011年2月22日，CAPITAL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,565,24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1.96%。本次减持后，CAPITAL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3,337,80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34.85%，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本公司将敦促 CAPITAL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